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行〔2018〕24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文化惠民及文化低保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2018年度部门预算和市委宣传部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文化惠民及文化低保工作资金的报告》（晋市宣字〔2018〕8号），现下达2018年度文化惠民及文化低保专项资金234.46万元，请专款专用。此款列2018年2013302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宣传事务）”科目执行。请各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文化低保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18 年度文化低保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	备 注
合计	234.46	
城区区委宣传部	12.7	
泽州县委宣传部	43.4	
高平市委宣传部	37.4	
阳城县委宣传部	38.4	
陵川县委宣传部	65.66	
沁水县委宣传部	36.9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